#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以来,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把政务公开工作同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勇挑重担、奋勇前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涉农政策法规、行业动态、机构建设等方面信息,较好的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 我局主动更新和公开各类信息 111 条, 信息类别以财政预算、行政执法和工作动态为主。其中, 新 闻资讯类信息 19 条; 政务公开类信息 58 条; 法治政府建设 类信息 27 条。信件管理及依申请公开信息数共7条已全部 办结。全年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同时及时将机构领导、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在区政务服务网 站上更新。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				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项之和)	自然人	商业 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2	<b>本年新收</b>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_、_	上年结转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frac{1}{2}}$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言 不计其(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也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 <del></del>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不予公 开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三、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年	无法提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度办	供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理结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果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	0	0	0	0	0	0	0	
		信息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0	
		市、行政机关小舟处连共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U					"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1	0	0	0	0	0	1	
四、纟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有待加强;科室、基层的单位沟通协调力度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宣传, 依托门户网站和其它新媒体,强化宣传,不断提高社会公众 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 二是强化沟通协调。加强科室、基层单位的联动,强化信息 互通,提升信息时效性,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效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1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金额均为 0。